

2023 年度宜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协调督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法治建设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和年度制定计划。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 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和程序规范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行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解除强制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

（八）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九）负责本系统保留执法车辆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依法治市工作科。（二）办公室。（三）政策法规科。（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五）行政复议应诉科。（六）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七）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十）律师工作科。（十一）政工科（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司法局（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法治宜兴建设。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升全市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援法议事全覆盖工作，进一步完善“援法议事”工作制度，指导各镇（街道）建立由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牵头，各方协同推进的“援法议事”工作机制；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通过加强人员配备、开展业务培训、交流等形式强化司法所在具体协调基层法治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合法性审查等工

作中的的职能，保障基层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开展。

二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围绕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档升级。高标准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化进驻并开展服务，同步推动“智慧法务”项目落地，促进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落实《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清单》，推动“国际人才港法律服务联盟”建设，研发高质量法律服务产品；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一站一中心”建设，注重横向联动，在跨境投资、企业入驻、涉外用工等方面提供法治保障；持续深化“法律之家”建设，稳步提升覆盖率，入驻更多工作力量，将法律服务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强化公益法律服务，组建公益律师库，引导积极参与法援案件办理，切实让法治惠民生、暖民心。

三是深化普法责任体系，力争高标准通过“八五”普法中期验收。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工作，依托部门职责开展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切实推动基层“五治”融合；分层分类分众办好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优化“法律明白人”培育，提升基层法治化进程。

四是打造“数字矫务”宜兴品牌，全面提升社区矫正管理质效。依托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加强手持智能终端、执法记

录仪配备，以视频动态记录全过程工作，实现数据可查询、可回溯。完善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衔接互联机制，实现数据交换、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加强与基层治理平台对接，发挥网格员优势，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化、网格化管理；对接“雪亮工程”，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即时远程点验、活动轨迹精准核查、远程视频报告等实时管控措施。优化教育矫治方式，发挥“自新网校”、VR等设备平台作用，实现因人施教，分类施教，提升教育矫治成效。

五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做好参谋助手，规范承接上级部门委托用地审批权，保障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顺利开展，为党政机关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妥善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在涉及机构改革、政策调整、企业改制等方面，建立个案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司法所执法监督职能履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以法治民企建设为抓手，着力培育企业法治思维，浓厚法治文化氛围，打造企业学法用法阵地，形成“法治宜企”“法治宜商”等品牌，推动企业依法经营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宜兴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55.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08.20	本年支出合计	4,008.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08.20	支出总计	4,008.2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08.20	4,008.20	4,008.20														
130	宜兴市司法局	4,008.20	4,008.20	4,008.20														
130001	宜兴市司法局（本级）	4,008.20	4,008.20	4,008.2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08.20	2,831.14	1,17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5.19	2,078.13	1,177.06			
20406	司法	3,255.19	2,078.13	1,177.06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8.13	2,078.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4.06		944.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9.50		15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1	15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71	15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	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7	9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4	4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7	4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7	4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56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53	56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8	15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47	40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	1.6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08.20	一、本年支出	4,00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55.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08.20	支出总计	4,008.2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08.20	2,831.14	2,749.10	82.04	1,17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5.19	2,078.13	1,996.09	82.04	1,177.06
20406	司法	3,255.19	2,078.13	1,996.09	82.04	1,177.06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8.13	2,078.13	1,996.09	82.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4.06				944.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9.50				15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1	150.71	15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71	150.71	15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	5.22	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7	95.47	9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4	47.74	4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7	41.77	4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7	41.77	4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4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560.53	56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53	560.53	56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8	150.38	15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47	408.47	40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	1.68	1.6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1.14	2,749.10	8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4.54	2,654.54	
30101	基本工资	218.62	218.62	
30102	津贴补贴	703.80	703.80	
30103	奖金	335.28	335.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75	81.75	
30107	绩效工资	86.14	8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7	95.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4	4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7	41.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	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38	150.38	
30114	医疗费	2.55	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4.40	88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4		82.04
30201	办公费	67.40		67.4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6	94.56	
30302	退休费	87.90	87.9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4.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	1.45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08.20	2,831.14	2,749.10	82.04	1,17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5.19	2,078.13	1,996.09	82.04	1,177.06
20406	司法	3,255.19	2,078.13	1,996.09	82.04	1,177.06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8.13	2,078.13	1,996.09	82.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4.06				944.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9.50				15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1	150.71	15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71	150.71	15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	5.22	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7	95.47	9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4	47.74	4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7	41.77	4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7	41.77	4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4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53	560.53	56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53	560.53	56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8	150.38	15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8.47	408.47	40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	1.68	1.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1.14	2,749.10	8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4.54	2,654.54	
30101	基本工资	218.62	218.62	
30102	津贴补贴	703.80	703.80	
30103	奖金	335.28	335.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75	81.75	
30107	绩效工资	86.14	8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7	95.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4	4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7	41.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	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38	150.38	
30114	医疗费	2.55	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4.40	88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4		82.04
30201	办公费	67.40		67.4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6	94.56	
30302	退休费	87.90	87.9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4.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	1.45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0.00	2.70	0.00	2.70	6.00	3.50	1.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4
30201	办公费	67.40
30215	会议费	3.50
30216	培训费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6.04				76.04
货物					41.04				41.04
宜兴市司法局 (本级)					41.04				41.04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50				16.50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0				4.80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				12.00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4				3.84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90				3.90
服务					35.00				35.00
宜兴市司法局 (本级)					35.00				35.00
	普法经费	印刷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法援经费	印刷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依法治市办公室经费	印刷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社矫经费	印刷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依法行政推进经费	印刷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1.2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0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0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减了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0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08.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25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运行。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1 万元，减少 0.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减了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0.7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万元，减少 0.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77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职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5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调动及医疗四险等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0.5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9.86 万元，减少 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0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0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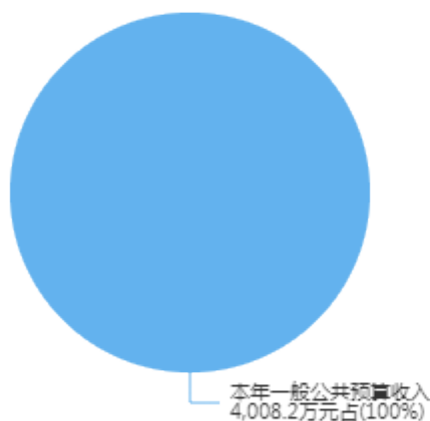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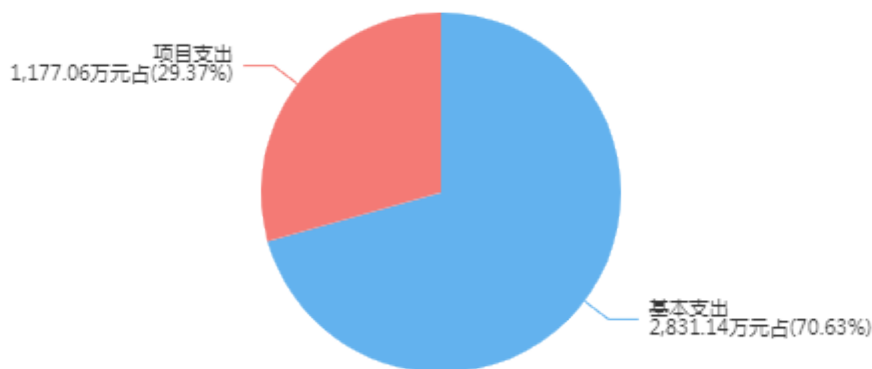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0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31.14 万元，占 70.63%；
项目支出 1,177.06 万元，占 29.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减了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减了项目经费。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2,07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0.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等因

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4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6 万元，减少 1.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经费压减。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经费压减。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8.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经费压减。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4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改企”生活补助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 万元，减少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等因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5 万元，减少 1.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等因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5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等因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1 万元，减少 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0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2 万元，增长 58.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职工住房补贴人员有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31.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15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减了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31.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03%；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减了项目经费。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压减了项目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6.0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

物支出 41.0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08.2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77.0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

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

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